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五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公
告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一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六件）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王登科劉德煩爲參謀本部上校部附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馬金城爲軍政部科長鄭果瑞爲軍政部部附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政務次長

汪兆銘

軍政部政務次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政治訓練部科長丁效楨呈請辭職丁效楨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任命王瑞麟爲政治訓練部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楊易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黃殿揚爲行政院科長張宗喬爲行政院編纂會李鏞爲行政院科員吳伯平爲行政院助理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鮑文越呈請任命穆雲何其達爲軍政部部附李石柏爲軍政部副官高英俠王瑞林王弼吳秉鸞高鶴范仲南爲軍政政務科員楊澄商作銘夏仰賢爲軍政部秘書張鑑銓車翰舉蔡乃功譚維良曹季光葉雄飛許鵬張英風陳秉恒劉會泉高振羽應鴻瑞閻乃斌劉葆華爲軍政政務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政務次長	鮑文越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軍政政務次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黃曦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處長李德言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處長朱葆華

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軍法處處長蕭肇基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同上校祕書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爲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徐步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韓枕川爲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參事顧人傑呈請辭職顧人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泰基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請任命史青田爲交通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馮心支爲交通部祕書華彥銓湯震龍張瀛曾爲交通部參事王宗軾爲交通部總務司司長王文蔚爲交通部郵政司司長何道溍爲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代理主席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交通部部長諸青來呈請任命胡祥翰阮鑑光盛聖休夏行白爲交通部祕書潘山吳應輝爲交通部技正凌瀛陳越華翊孫移新奚劍平霍樹圻屠折隱爲交通部科長汪仲和王廣安先華夏梅孫張叔介王倜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諸青來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一百七十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會銓四元字第八十七號呈一件：爲本會航空署科長譚世昌在澳遇刺身死，請明令褒揚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七十一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送新印花樣本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樣本均悉，准予備案，仍迅將印成該項新印花稅票票面共合若干，約計何時可以售罄，詳查明確，刻即具報，以便轉飭行政院通盤籌劃，並補送樣本同樣二份，分別存轉，仰即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七十二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行字第二〇四號呈一件：爲奉令核議華北政委會呈送印花樣本請備案一案呈復鑒核令飭該委員會詳查具報飭知由。
呈悉，准如所擬，已指飭華北政務委員會遵辦具報矣，仰即知周。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一百七十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二〇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送確確類專運護照類請轉呈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附確確類專運護照四千張蓋印隨令發還。
此令。

附確確類專運護照四千張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公 告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第壹號

查前由本院提案本年秋間在首都舉行高等考試一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轉知中央政治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國民政府本屆高等考試定於本年十月在首都舉行等因經轉令考選委員會切實遵辦具報在案茲據該會擬具考試種類等項呈送到院並以考試期迫擬將公告期間縮短為兩個月等情應准照辦合將考試種類日期地點並附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應考須知開列如左仰各應考人一體遵照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院長 王揖唐
副院長 江亢虎代行

計開

一、考試種類

一、普通行政人員二、財務行政人員三、統計人員四、會計審計人員五、外交官領事官六、司法官七、警察行政人員八、教育行政人員九、建設人員（一）農林（二）森林（三）水產（四）土木（五）建築（六）機械（七）電機（八）化學（九）礦冶（十）紡織十、衛生行政人員

二、考試地點

南京
三、考試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民國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應考須知

(一)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1. 公立或經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3.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4.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5.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員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6. 現任中央各會部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委任官或其相當職務成績優良經本機關保送者

(二)試驗科目 見另表(函索即寄)

(三)報名地點 南京國府路三九九號考選委員會高等考試報名廳

(四)報名日期 自二十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五)報名手續 各項各科應試人應於上開報名期內親赴本會報名處報名或通信報名各繳報名費三元(審查及格與否及考試及格與否概不退還)領取履歷書及

保證書

(六)保證手續

各類各科應試人應依式填寫履歷書取具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或現任大學教授二人署名蓋章之保證書連同應試人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七張及其畢業證書或其他各項證明文件送交本處掣取收據國於應試人資格之證明書類如因事遺失另由薦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出具證明書

署名蓋章送交本處驗收

(七) 審查資格

應試人資格之審查結果按月由會於半月終分批揭示通告除領歷屆高考審查合格證書者不再給證外其餘合格之應試人均應於揭示或通告後親到本處納費二元領取審查合格證書

應試人之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應試人於試竣後七日內持原收據向本處領取

(八) 檢驗體格

審查資格合格者應於分批揭示後七日內按照檢驗體格規則到處領證檢驗呈繳

(九) 領取卷票

審查及檢驗合格之應試人應於試期十日前親到本處繳納卷紙費二元領取卷票至期憑票領卷入場

(十) 試驗日期

由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其各類各試試驗日期於試前分別規定揭示之

(十一) 試驗場所

試驗場所南京(地點於試前臨時揭示)

(十二) 及格證書

各類考試及格證書於榜示後定期頒發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刑事判決河北郝文奎妨害自由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郝文奎無罪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刑事判決浙江鄭榮生因誣告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鄭榮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鄭榮生教唆誣告處有期徒刑一

年

一、刑事裁定江蘇王家器鴉片非常上訴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刑事判決江蘇徐傳和幫助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徐傳和罪刑及沒收衣服部分撤銷 徐傳和無罪

一、刑事判決江蘇周有才因強盜不服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周有才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周有才結夥三人以上夜間毀牆侵

入住宅 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張三大竊盜案件非常上訴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正	誤
六四	五	一	一五	郭復生	郭俊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半	分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	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	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